**個人資料轉介縣(市)政府/社會福利機關使用同意書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以下稱本單位/機關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己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且未合法登記結婚，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1. 個人資料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本單位/機關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法規之規範，本單位/機關將謹慎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2.請提供您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

3.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/機關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

1. 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

1.蒐集之目的：本單位/機關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在於推動未成年懷孕福利服務工作，提供當事人相關資源及支持服務，以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。

2.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方式、問題摘要、預產期或幼兒出生日期等資料，詳如轉介單內容。

3.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（1）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及本單位/機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（2）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(含臺澎金馬地區)。

（3）對象：本單位/機關所在地之社會局(處)或社會局(處)委託(補助)辦理之民間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。

（4）方式：個人資料處理方式包括個人資料之記錄、輸入、儲存、編輯、更正、複製、檢索、刪除、輸出、出連結或內部傳送。

三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對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（一）得向本單位/機關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（二）得向本單位/機關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（三）得向本單位/機關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四、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單位/機關無法轉介所在地社會局（處）或社會局(處)委託(補助)辦理之民間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提供您相關服務，這會對您的權益造成影響。

□我己閱讀並且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(請勾選)

**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(請親簽)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 　\_\_\_**

**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(請親簽)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 \_　\_\_**

**日 期: 年 月 日**